

证券代码：600589

证券简称：ST 榕泰

公告编号：2022-111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收到应诉通知书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金额：本金 6,400 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诉讼事项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，具体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因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被告一”）、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佳富实业”或“被告二”）、杨宝生（以下简称“被告三”）、林凤（以下简称“被告四”）和杨腾（以下简称“被告五”）与广东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山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农商行东山支行”）发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，农商行东山支行向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诉讼请求为：（一）判决被告一立即付还原告贷款人民币 6,400 万元以及利息、逾期利息、复利；（二）判决原告对被告二提供其所有的抵押物在拍卖、变卖或折价款中对诉讼请求第一、四点享有优先受偿权；（三）判决被告三、四、五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（四）判决被告一、三、四、五支付原告本案律师代理费 68,000 元，并判决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（五）本案有关诉讼费由五被告承担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收到《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传票》和《广东省揭

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》（2022）粤 5202 民初 2687 号，本案将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开庭审理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上述诉讼事项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，具体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。

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》（2022）粤 5202 民初 2687 号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24 日